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卫医发〔2025〕58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陕西省老年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各省直省管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医疗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医疗服务需求，加强我省老年医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原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8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陕西省二级老年医院基本标准（试行）》《陕西省三级老年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39〔2025〕10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二级老年医院基本标准

(试行)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 100-299 张。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 至少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老年医学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可合并建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

(二) 医技科室: 至少设有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消毒供应室。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 1.1 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 0.5 名护士。

(三) 每 50 张床至少配备 1 名康复医学专业人员。

(四) 至少配备 1 名临床营养师。

(五) 医师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数不少于医师总数的 8%。临床科室科主任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每个临床科室至少有 2 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六) 各临床科室医师结构合理, 能够满足三级医师责任制等医疗核心制度要求。

四、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每床间距不少于 1.2 米。

(二) 病房卫生间总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

(三) 康复治疗区域总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四) 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五) 医院建筑设施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相关标准，病房备防滑设施、洗澡设施、报警器等。

五、设备

(一) 参照二级综合医院基本设备并结合本专业实际需要配置。

(二) 配置轮椅、转运床（或医用平车）、站立及行走辅助器、坐式体重计、报警系统、供氧装置、负压吸引装置、输液泵、注射泵等基本设备，气管插管设备、简易呼吸器、心电监护仪、心脏除颤仪等基本抢救设备，经颅多普勒、动态血压计、骨密度检测仪等适合老年病的相关设备。有条件可配置辅助洗浴设备、电动护理床、自主转运装置等。

(三)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病床具有防坠床及变动体位等功能。

(四)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规章制度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应急预案，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陕西省三级老年医院基本标准

(试行)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 300 张以上。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 至少设有预防保健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科、神经内科、肾病内科、老年医学科、精神科、妇科、普通外科、骨科、泌尿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医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康复医学科。

(二) 医技科室: 至少设有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输血科、手术室、消毒供应室。

(三) 应设置卒中中心、胸痛中心。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 1.2 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 0.6 名护士。

(三) 每 50 张床至少配备 1 名康复医学专业人员。

(四) 每 100 张床至少配备 1 名临床营养师。

(五) 医师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数不低于医师总数的 12%。临床科室科主任应当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临床各科室至少有 3 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六)各临床科室医师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三级医师责任制等医疗核心制度要求。

四、房屋

(一)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70平方米,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7平方米,每床间距不少于1.2米。

(二)病房卫生间总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

(三)康复治疗区域总使用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

(四)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五)医院建筑设施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相关标准,病房备防滑设施、洗澡设施、报警器等。

(六)必须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五、设备

(一)参照三级综合医院基本设备并结合本专业实际需要配置。

(二)配置轮椅、转运床(或医用平车)、站立及行走辅助器、坐式体重计、报警系统、供氧装置、负压吸引装置、输液泵、注射泵等基本设备,气管插管设备、简易呼吸器、心电监护仪、心脏除颤仪等基本抢救设备,经颅多普勒、动态血压计、骨密度检测仪等适合老年病的相关设备。有条件可配置辅助洗浴设备、电动护理床、自主转运装置等。

(三)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三级综合医院相同,病床具有防坠床及变动体位等功能。

(四)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规章制度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应急预案，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